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9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标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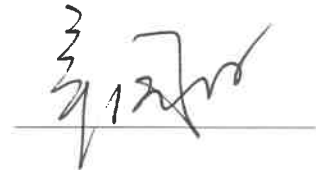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标

_____

_____

2022年4月26日